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用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证天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审计，公证天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6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公证天业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

（三）2026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公证天业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审阅了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与事务所审计工作负责人就收入确认、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5日

